

项目编号：10463-2023-E-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王磊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磊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王磊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MS-3214494	14.0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审核信息传递及周期评价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安全生产法、民法典、消防法、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识别充分。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主要有安全生产法、民法典、消防法、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识别充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13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1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0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工业用橡胶制品（工业橡胶板、橡胶垫）的生产所涉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间市东城镇范九村

办公地址：河间市东城镇范九村

经营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东城镇范九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办公室/GB/T 24001-2016 标准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1月12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10月1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 and 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环境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环境意识欠缺，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环境安全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管理方针是:环境方针:
 预防污染，达标排放，节能降耗，建设绿色环保型企业
 经询问符合企业的宗旨和战略方向，包含标准要求的内容要求，经过一个阶段的学习，宣传目前已为职工理解、接受。
 在方针的框架下，策划建立的环境目标和指标:
 环境目标
 固废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废气达标排放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
 经询问总经理，切合企业的实际，经查阅符合标准的要求。
 分解到了各部门，规定了措施和考核的办法要求，目前阶段性目标完成。
 提供了考核记录。
 •环境目标指标：废弃物 100%分类堆放处置
 固废定点暂存，集中清运，固体废弃物分类放置区，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堆放，按分类标准加以划分。
 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及时清运各类固废。
 3.进行培训，加强使用和操作管理，减少固废产生。
 设置固废分类存放区，一般固废由环卫统一处理，废墨盒等由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费用：5000 元，起止时间：长期 责任部门：办公室、生产部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运行控制:

编制与环境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

生产流程:

橡胶板南车间：原料-密炼-开炼-橡胶加磺-打卷-压延-硫化-检验包装-成品

橡胶板北车间：原料-密炼-开炼-压延-硫化-成品



橡胶垫：原料-硫化成型-检验包装-成品

管代张经理介绍说：产品运输、危废处置为外包

1 废气排放：本项目对废气治理装置进行如下设置:室外钙粉储罐自带滤筒除尘器，钙粉储罐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高于 15m);预处理生产车间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本项目预处理生产车间内的密炼、开炼、加磺、打卷、压延废气及现有橡胶垫生产车间的硫化废气，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橡胶板南车间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本项目橡胶板南生产车间硫化废气，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橡胶板北生产车间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本项目橡胶板北生产车间内的开炼、加磺、压延、硫化废气及橡胶板南生产车间压延废气，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现场查看，工作人员穿工作服，戴防护面罩，防护完好。现场查看环保设施除尘器正常开启，设备完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均进行了保养。基本符合要求。

2、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现场观察工人配戴了耳塞，减轻了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4、固体废物排放：废活性炭、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袋式除尘器除尘灰、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情况

该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等，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设施：急救药箱，药箱内配有止血带、硝酸甘油片、云南白药、碘伏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创可贴。

6、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

公司从工艺设计和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包括其包装），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

7、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均符合要求。

8、员工饮用水为纯净水通过饮水机饮用。

9、现场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要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手套等。

操作人员穿戴有工作服、工作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生产车间内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设备有接地及保护装置，控制柜及漏电保护器状态良好。

车间安装有应急灯和应急出口指示。

经现场观察生产车间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到位，控制有效。

车间现场在环保防护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查看仓库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废水排放，废水不外排。无工艺废水产生。噪声排放: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经常维护和保养搬运设备，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严禁野蛮作业，做到轻装轻卸。火灾:电路老化等。

仓管员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操作工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无高处作业情况。物体打击:生产过程中处于高处物体。操作平台不存放杂物。高处设施加固好，防止滑落。拒绝三违，严禁抛掷工具或其他物品。

危废处置交由第三方处置，查处置合同，受托方：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合同有效期至：2025.6.30 合同详见附件。

**应急准备和响应:**

1、查策划有《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编制有火灾事故、触电应急预案。

2、应急准备工作开展以下活动:

——建立有应急组织，提供出应急组织机构图、消防队人员名单、职责权限规定等。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进行消防常识和能力的培训、潜在的火灾常识和能力的培训

3、该部门介绍开展了消防器材的使用和人员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提供有 2024 年 4 月 10 日“火灾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演练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演练组织部门: 办公室; 参加人员: 全体

——演练效果评价记录: 通过演练, 证明预案基本适宜, 全体人员对预案的要求有了比较适宜的操作方法, 可以有效履行预案的要求, 对伤害事故起到良好的控制作用。

——对消防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符合要求。

提供有 2024 年 3 月 12 日“触电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演练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演练组织部门: 办公室; 参加人员: 全体

——演练效果评价记录: 通过此次车间演练, 对车间作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一次事故警示教育, 检验作业人员掌握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程序、运行内容的熟练成度, 以提高施工工人处理应急事故的能力, 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对触电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符合要求。

查看有其他工伤演练记录, 均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内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文件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规定了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要求。

●提供了《审核实施计划》，策划了审核目的、依据、审核内容、审核要求、审核组成员等内容。

内审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依据 GB/T19001-2016 版标准, 质量管理手册和体系其他文件。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按计划实施了内审。

询问内审组张敬伟、贾爱民, 现场询问内审员对 GB/T19001-2016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 不能回答清楚, 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 不能正确回答, 公司内审员不具备内审的能力。已在 7.2 条款开具不符合。

提供了内审检查表。内审不符合 1 项, 已整改验收合格。

审核结论: 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审核范围内基本符合审核准则并得到实施, 已具有防止不符合满足相关方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 具有持续改进机制。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识别, 并确定了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重要环境因素通过程序、方案等基本能够得到控制, 通过体系的运作能够做到污染、健康损害预防, 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进行了监测。公司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 GB/T19001-2016 标准、GB/T24001-2016 和 GB/T45001-2020 标准是相符合的, 基本能够得到实施和保持。

因此, 我们的审核结论是: 在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后, 本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适宜性和符合性将有所提高,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管理评审：**

询问并查看管理评审相关文件

公司编有《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策划管理评审的相关控制要求。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查管理评审的计划：管理评审的时间：2024.6.12。

主持人：总经理 参加人：公司各部门主管。

要求每个部门需提交的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包含了标准条款的要求。

时间安排符合程序文件的要求。

查管理评审签到表：内容包括时间、主持人、记录人、参与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均按规定参加了管理评审并签到。

查看管理评审输入的资料：

- 1、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实施情况；
- 2、以下方面的变化：
 - 1) 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和问题的变化；
 - 2)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合规义务；
 - 3) 其重要环境因素；
 - 4) 风险和机遇。
 - 5) 客观环境的变化，包括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
- 3、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下列趋势性信息：
 - 1) 顾客满意和相关方的反馈；
 - 2) 管理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
 - 4) 事件调查、不合格、纠正措施及其合规性义务履行情况；
 - 5) 监视和测量结果及审核结果；
 - 6) 外部供方的绩效。
 - 7) 参与和协商的结果；
 - 8) 来自相关方的有关信息交流，包括抱怨、投诉。
- d) 资源的充分性；
- e)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见 6.1）；
- f) 改进的机会。

具体内容由责任部门或人员按职责分工负责收集和提供。

提供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各部门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者代表汇报了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审不合格的整改情况，参会人员根据各部门的汇报情况展开讨论，总经理总结本次管理评审，同时就改进的决议做出了安排。

查看管理评审报告，明确了评审目的、依据、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内审情况分析、方针目标指标和方案实施、过程业绩、相关方关注的问题及信息反馈、纠正措施执行情况、改进建议、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遵循情况、合规性评价等内容。结论：公司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具有较好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能较好的适应实现方针和目标的需要。同时，方针也较好的体现了公司对管理方面的追求和方向，具有较好的适宜性。

与总经理进行沟通，总经理清楚管理评审内容，了解管理评审输入和输出。

改进要求：加强对生产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作业的培训

改进措施：组织培训

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目前已完成。

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的事件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



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符合输出的控制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7) 外部环境:/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9) 联系方式:/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已得到有效整改，本次审核验证符合要求。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沧州启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磊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